

陸、本案聽證程序、協調會程序說明：

一、舉行聽證之理由及本案爭點

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於106年11月間召開會議聽取簡報時，因持贊同或反對意見之公民或團體所提事證分歧，涉及航空城發展之專業事證釐清，符合「內政部舉行聽證作業要點」之規定，經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06年12月5日第913次會議決議，就本案爭點「本案再公開展覽修正草案中將本會第832次會議審議通過之計畫範圍再縮減約127公頃，是否有合理性及必要性」辦理聽證，聽證紀錄將併提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

二、聽證時間及地點

- (一) 聽證時間：107年2月3日(星期六)上午9時
- (二) 聽證地點：內政部營建署601會議室
- (三) 書面意見收件截止時間：107年1月23日(星期二)，請以郵寄或親送方式送達內政部營建署。

三、協調委任代理人程序說明

- (一) 當事人：本部為本案新訂都市計畫案之擬定機關，故本案之當事人為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 (二) 利害關係人：
 1. 交通部及桃園市政府，辦理本案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之重要建設或土地開發等作業。
 2. 本案再公開展覽修正草案擬縮減約127公頃範圍內之土地及建物之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人。

(三) 分組協調：本案利害關係人人數眾多，為使本次聽證能有效集中意見、辯明爭點，俾利各方意見於有限之發言時段內，完整陳述與詢答，聽證程序將由多數具有共同利益或主張之利害關係人，共同委任代理人或選任代表人，出席聽證會議，每方出席聽證會議之代表人或代理人原則上不超過 12 人，並由代表人或代理人陳述意見及答詢，其選出之代理人結果將公布於本部聽證專區。

柒、臨時動議：

有關現場有民眾反應請說明本案爭點之設定與其涉及課題之差異、所列 2 課題之討論內容與方式應舉辦預備聽證來釐清、本次聽證與前次交通部所辦聽證兩者效力有何不同，以及若要縮減 127 公頃，主要規劃者或原設計者是否有參與本次聽證，是否應將縮減後對周邊既有規劃之影響納入評估等提問。基於本協調會是協助利害關係人選出「認同方」及「不認同方」之代表為目的，代替大家出席聽證會議及相關準備會議，倘仍有其他要討論之爭點可列於準備會議或正式聽證會議來聚焦或具體地釐清。

捌、簽署委任書

民眾共同委任代理人結果：

一、認同方代表：

林彥彤、王曦、張志誠、王寶萱、蔡梅芬、李應有、張采羚、楊品紋、呂理坤、田奇峰、林子琳及許文懷等 12 人。

二、不認同方代表：

姜仁滿、徐挺生、徐美智、葉佳雯、張鳳宜、呂學洲、呂學興、呂理祿、吳建耀、吳厚德、林志杰及許英漢等 12 人。

玖、散會：上午 12 時 0 分